

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
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2007年7月9日會議意見書
對「新成立的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」的意見

背景

社會福利署以公開招標的方式，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，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危機支援與庇護服務，該中心於 2007 年三月底投入服務。2006 年底，社會福利署開始修訂「處理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」，¹並於 2007 年 2 月 14 日，為有關社會服務機構前線人員舉行「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的新服務模式簡介會，介紹「處理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」的修訂版（下稱「修訂指引」）。

對「處理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」修定之回應

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自 2000 年成立全港首間性暴力危機中心——風雨蘭，一直盡力用心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危機支援及一站式服務²；同時亦致力爭取政府承擔這類服務。經多年的努力推動，社會對性暴力的關注日增，我們喜見政府終於作出財政承擔，在今年動用獎卷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，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。風雨蘭雖然未能得到政府的資助，但我們的工作得到社會的認同和支持，繼續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。雖然我們認為，社會福利署提出的新服務模式並非專門的一站式服務，不是最適切的服務模式，³但總括而言，現時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的確是增加了，而政府的實際支持，亦提昇了前線的工作人員（如警察、醫護人員）的敏感度，更了解性暴力受害人的需要。

¹該指引於 2002 年 7 月由各政府部門、非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商討合作制訂，目的是制訂跨專業指引及程序，讓各政府部門（包括：醫院、警方、律政署及社會署）及非政府機構（如學校、福利機構）能互相配合，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協助。2006 年底，社會福利署開始草擬修訂該指引。

²風雨蘭的一站式服務設立於廣華醫院，是一個專門為婦女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的危機中心，內設有完備的法醫檢驗室、醫療室及輔導室，為受害人提供有安全感和私隱的場地，並即時進行各種醫療跟進、報警、法醫採証程序及輔導服務。

³根據政府的招標文件，新成立之「綜合危機介入和支援中心」服務不同性別、種族、年齡的需要人士提供暫宿服務，為性暴力及虐老個案的受害人提供外展服務。該中心於非辦公時間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，而辦公時間則由全港 12 個社會福利署服務隊的社工「兼任」。政府所提供的「一站式」服務只是在急症室內設立「服務站」，而風雨蘭則設立了一個專門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危機中心，並即時進行各種醫療、報警、法醫程序及輔導服務。

我們本來期待不同服務之間有更多協作，為受害人提供更好的服務。本會是「關注暴力工作小組」成員之一，我們一直透過會議或其他渠道，主動表達對「修訂指引」的意見，分享我們過往七年(2000-2007)服務性暴力受害人的經驗。然而，社會福利署於2006年底修訂的「處理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」，不單未能促進不同服務機構間的協作，使社會資源用得其所，反而造成服務分割的情況。我們對此感到十分失望、遺憾。

「修訂指引」指示相關專業人員（包括醫生和警察等），必須向受害人轉介「新中心」。⁴在「修定指引」中，只有「新中心」才被界定為性暴力受害人的專門服務，「風雨蘭」多年來為受害人提供一站式危機支援服務的豐富經驗，卻被否定。專業人員只能在受害人拒絕「新中心」服務，才能介紹「風雨蘭」、家計會等其他機構的服務。就連一向與「風雨蘭」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和基礎的專業人士，也必須按「修訂指引」行事。

1. 「修訂指引」中，受害人未能獲得真正選擇

修訂指引的目的，應該是促進合作，回應時局，確保提供最適切和有效的服務予受害人。然而「修訂指引」卻以排斥的態度對待有豐富經驗的專業團體，以至性暴力受害人沒有機會作出真正選擇(informed choice)。在此一點上，「修訂指引」的內容明顯與其目標是背道而馳。

事件：一名急症室醫護人員在早上傳呼「風雨蘭」轉介一位受害人，遭到警方阻止，聲稱性暴力受害人必須轉介往「新中心」，因為該中心更「專業」。接此醫護人員轉介的「風雨蘭」輔導員，深感無奈和挫敗。

本會作為一個專門關注婦女性暴力問題的組織，運用香港的社會資源提供服務，十分關注「修訂指引」將「風雨蘭」邊緣化的情況。前線同工與義工的委身不被確認，固然令我們痛心，但是，我們關心的不單是一間機構的存亡，我們更加關心的是，性暴力受害人是否得到合理對待，有機會作出真正選擇，社會資源得到最好的運用。

2. 服務壟斷，非受政府資助機構生存空間收窄

在一次會議中，社會福利署的官員表示，「新中心」是政府資助，所以政府要對中心的服務有要求和監管，故此，「修訂指引」必須將「新中心」放在主要服務提供者之列。監管社會服務質素確實重要，但社會福利署思維不應只放在狹

⁴指引內多項條文內訂明，無論警方、醫院及其他服務地區接觸到受害人時，應將個案即時轉介至社會福利署及新成立的「綜合危機介入和支援中心」的專責社工，只有當事人拒絕這些服務時，才介紹「風雨蘭」服務。

窄的資助與被資助的監管關係。「風雨蘭」服務受本地的慈善基金資助(過往是賽馬會，現在是公益金)，同樣應被要求和交待，為受害人提供優質服務。更為重要的，乃是指引的目的是確保受害人獲得適切和有效服務，而非政府資助的服務得到特殊對待和優先位置，其他同類服務，就只能靠邊站。

本會一直堅持信念，在性暴力危機支援服務未被政府確認前，已多年默默耕耘。政府「修訂指引」表現的排他性，令我們憂慮批判政府政策，推動政策改善，而未能受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，其生存空間勢必收窄，出現服務壟斷的危險。

3. 「指引」成為政府壟斷機制，非政府服務機構欠平等參與權利和機會

2002年7月的「處理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」由「關注暴力工作小組」深入討論才通過。「處理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」是不同專業、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服務機構，共同努力和合作的成果，致力要求不同專業人士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優質服務。今次，社會福利署在處理「修訂指引」過程中，欠缺對非政府服務機構的尊重，過程沒有互動討論，一意孤行執行署方的取向，讓我們不禁有「大石軋死蟹」的無奈。在向「關注暴力工作小組」徵詢意見後，社會福利署沒有在會議正式交待和回應不同意見，架空小組通過的程序，自行頒佈「修訂指引」，有違伙伴關係之平等參與原則。一些中央機制一旦被官方壟斷，排斥其他非政府資助機構的參與，這種「制度性」暴力(institutional violence)，不單對非政府機構是災難，更對維持與政府平等開放對話的公民社會，造成嚴重的破壞和打擊。

我們的訴求：

基於性暴力受害人的服務選擇權，以及共存共融原則 (co-existence and inclusive)，本會要求：

- 1 社會福利署公開承認「風雨蘭」是處理和支援性暴力受害人的專門服務，在服務提供上，與「新中心」享有平等地位與對待。
- 2 再次修訂現行「處理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」，確認「風雨蘭」作為專門服務性暴力受害人機構的角色與位置，讓受害人有真正的選擇權。
- 3 社會福利署承擔統籌角色，促進「新中心」、新服務模式與「風雨蘭」現有服務的配合與運作的交流。
- 4 定期修訂「處理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」，使指引能反映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及前線服務的情況。

2007年7月9日